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怡宏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五十八度金門高粱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怡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犯行經本院判決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所生實害非鉅（新臺幣470元），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1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被告竊得之58度金門高粱酒2瓶，係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韓宜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7302號

29 被 告 林怡宏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31 （桃 園市○○區○○○○○○

01 居○○市○○區○○路0段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
07 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08 號統一超商中天門市（下稱統一超商中天門市）店內，徒手
09 竊取鍾國城所管領、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價值約新臺幣（下
10 同）235元之58度金門高粱酒1瓶，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
11 內，僅結帳所購買之阿薩姆奶茶1瓶，旋即離去。(二)復
12 於同年月00日下午2時53分許，在上址統一超商中天門市店
13 內，徒手竊取鍾國城所管領、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價值約235
14 元之58度金門高粱酒1瓶，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結
15 帳旋即離去。嗣鍾國城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鍾國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鍾國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翻
21 拍照片12張、結帳明細翻拍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2 金門酒廠網站58度金門高粱酒建議售價列印資料1紙、本署
23 公務電話紀錄單1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
25 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
26 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7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8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
29 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除竊取前開上開58度金
30 門高粱酒1瓶外，另有竊取58度金門高粱酒1瓶，即竊得58度
31 金門高粱酒共2瓶一情，然此節已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我

01 只有竊得58度金門高粱酒1瓶等語，次查，觀諸卷附監視器
02 影像翻拍照片，僅錄得被告竊取上開58度金門高粱酒1瓶之
03 畫面，又告訴人未能補陳被告竊得另1瓶58度金門高粱酒之
04 監視器影像，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張在卷可參，是此部
05 分尚難逕令被告擔負竊盜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06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該聲請簡易
07 判決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李允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朱佩璇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